

米老鼠要保護多久？



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委員
曾任職智慧局簡任督導
E-mail: ipr@scu.edu.tw

FINANCIAL / TECH LAW
金融／科技法律

CONTENTS 目次

- 壹、緣起
- 貳、事實背景
- 參、著作權的法律保護
 - 一、著作權的源起
 - 二、著作權的取得
 - 三、著作權的保護期間
- 肆、米老鼠在臺灣的著作權保護
- 伍、米老鼠的後續著作權保護
- 陸、米老鼠的商標權保護
- 柒、結論

壹、緣起

媒體報導，1928年誕生的華德迪士尼（Disney）的米老鼠「米奇（Mickey Mouse）」，在問世95年之後，將在2023年結束後，進入「公共領域（public domain）」，不再受到著作權保護。

前述國內的米奇相關新聞，都是「綜合外電報導」，或是「摘譯外電報導」，並沒有能力仔細分析相關法律規定，也完全不考慮各國不同的法律適用，常常張冠李戴，誤導讀者。

米老鼠的智慧財產權，正顯示不同的智慧財產權制度，對於創作的保護，有不同的策略及思維，包括不同權利的取得、保護期間、範圍及力道。其中還牽涉到屬地主義的跨國保護差異。

貳、事實背景

依據目前公知的事實，米老鼠米奇，首次出現在迪士尼公司1928年11月18日推出的「汽船威利號（Steamboat Willie）」黑白動畫中，當時的米奇，是一隻輕快地吹著口哨，駕駛著汽船航行在廣闊河道上的擬人化老鼠。

米奇可愛討喜的外型爆紅後，接續多次出現在超過130部影片中。當然，米奇的外型，也隨著時代變遷，逐漸有了各種變化，而迪士尼公司還幫米奇在影片中增添了狗朋友布魯托（Pluto）、高飛（Goofy）及唐老鴨（Donald Duck）

等夥伴，甚至還讓米奇交了女朋友米妮（Minnie Mouse）。

參、著作權的法律保護

一、著作權的源起

人類的創作，原本是公有共享，透過彼此學習模仿，促進資訊傳播及知識傳承。後來，工業革命的生產科技發展之後，創作可以被從既有的載體上，快速、大量地複製到別的載體，並進一步散播，而產生重大經濟利益。在這種情形下，如果繼續讓創作處於公有共享的狀態，讓大家自由利用，獲取巨大經濟利益，而創作者除了獲得創作美名，在經濟上卻一無所獲，這對創作者而言，並不公平。

於是，因為製版印刷技術的發明，法律上相對地衍生出「版權」制度，讓創作者享有「禁止他人對於創作者的創作任意製版印刷的權利」。隨著廣播、電視、影印、錄音、錄影及數位網路科技之演進發展，如今，製版印刷已經不是創作利用的主流，「版權」制度也蛻化成為「著作權」制度，而西方人自始自終，都以象徵「複製的權利（right of copy）」之copyright來稱呼這項權利，似乎不夠精確。中文的「版權」與「著作權」是不同的用詞，實質的意義也有很大的差異。「版權」於現代智慧財產權法制中，精確地說，只能說是「著作權」體系裡的「重製權」而已。現代的「著作權」，除了過去製版印刷的「重製權」，任何內容再現的行為，

也都被歸入為「重製權」的一部分，而各種沒有再現著作內容，卻將著作內容對公眾提供的行為，都被另外隨著科技發展而衍生出來的「公開演出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展示權」、「公開傳輸權」等等所涵括，而且通通納入「著作權」體系中。

二、著作權的取得

要將原本公有共享的創作，納入法律的保護，著作權法制首先要面對一個問題。也就是，是要自動保護？還是必須創作者提出申請？這又可從現實面及理想面上去理解。

理想面上的思考是，原本公有共享的創作，若要加以法律保護，要不要問一下創作者，他到底想不想受到保護？若創作者根本沒有想要受法律保護的意思，法律直接加以保護，創作者不領情，公眾不能自由利用，創作不能流通，豈不是三輪？在這樣的思維下，就產生了著作權註冊保護制度，創作者若希望他的創作能受到法律保護，應該提出註冊申請。

現實面上，則與理想面之思考完全無關。在歐洲有皇帝及教皇的時代，一樣有著「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觀念。天下萬物，一切都是皇權所有，同時受到教皇之背書，要取得著作權保護，當然也要皇權同意，更何況創作者的創作內容，若不利於皇權或宗教，可能遭致殺身之禍。因此，申請獲得皇權之許可，成為著作權保護之必要條件。

這就是西方著作權制度伊始，著作權註冊制度及著作送存制度之緣由。創作者要獲得著作權保護，必須將著作送存皇權指定之圖書館，接受內容審查，皇權許可的創作內容，才能享有著作權。

民主思潮發展之後，皇權崩解或式微，著作權制度當然也必須改弦更張。新的思維認為，如果創作者沒有期待著作權之保護，法律就不需要保護著作權，應該讓創作停留在公有共享的狀態中，讓公眾自由利用，有利資訊傳播及知識傳承。於是著作權註冊制度依舊維持，讓著作人藉此展現希望獲得著作權保護之請求，同時透過著作送存國家圖書館，作為確認著作內容及集中國家文化創作成果之典藏。

美國1909年著作權法依循著前述理念，建立了著作權註冊制度及著作送存制度。要受美國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必須向美國國會圖書館（Library of Congress）所屬的著作權局（Copyright Office）提出二件著作樣本，並辦理著作權註冊。

美國自1790年制定第一部著作權法，就採註冊保護主義，1870年著作權法並建立法定送存制度，規定美國境內發行的著作，必須辦理著作權註冊，送交二件最佳版本給國會圖書館典藏，才能夠對侵害著作權的人提起侵權訴訟，請求法定賠償額及律師費用。這項規定與歐洲後來透過「保護文學藝術創作的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1886））」

所建立的創作保護主義相違。伯恩公約第5條第2項要求「著作權之享有及行使不得有形式要件」，他的理由是認為，創作是天賦人權，不該有任何形式上之要求，就應該對創作成果加以保護，不能要求創作必須有公開、發行、註冊、標識等形式上之前提，才願意保護。美國著作權法對於註冊才能提起著作權侵害之訴及請求相關損害賠償的規定，完全違反伯恩公約最重要的創作保護原則之，使得美國直到1988年才修正著作權法，免除外國著作權人之註冊要求，只限於美國人著作之註冊要求，才獲准加入伯恩公約¹。

三、著作權的保護期間

著作權法制的第二個問題，是著作權要保護多久？這涉及到著作人的著作權「私權」及公眾自由利用人類創作成果的「公益」之兩方利益均衡議題。

法律對於萬物的保護，並沒有期間限制規範。因為只要有物的存在，不管是「動產」或「不動產」，法律就保護其所有權及其衍生之權益，物不存在了，法律的保護也就失所附麗，所以，保護期間不定自明。但著作權法保護的是「著作」，不是「著作」所附著的「著作物」，「著作物」會隨時間經過而腐朽滅失，但「著作」得以留存於記憶中，轉附於各種載體，具有不滅不燬、永世流傳之特性。因此，著作

權這項「無體財產權」，必須有時間之限制，以均衡私權與公益。在一定期間內，讓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利用之控制權利，要使用就應該經過著作權人同意；期間屆滿之後，讓著作回歸「公共所有」狀態，任公眾自由利用人類智慧成果。

美國1909年著作權法據此設計出兩段式著作權保護期間。著作必須註冊始受著作權保護，第一段28年保護期間，自著作發行日起算，未發行者自註冊日起算。第一段28年保護期間屆滿當年，得申請更新（renewal），取得第二段再28年之保護期間。著作發行時，在著作上做發行年度之標識者，即使實際發行年度較早，仍以標識之年度，起算其保護期間。這項設計的目的，一方面使期待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人必須申請註冊，才能享有28年著作權；另一方面是考量很多著作其實沒有經濟利益，若第一段28年保護沒有實益，就不會再申請第二段取得另外28年保護，第一段28年保護期間屆滿後，公眾就得自由利用²。

美國於1976修正著作權法時，延續保護在該法1978年1月1日生效前已受舊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並延長這些著作第二段保護期間為47年。

由於人的壽命不斷延長，著作利用的期間也增長，著作權法制起源的歐洲，由歐盟於1993年通過「統一著作權保護期

1 關於美國著作權法之註冊及送存制度發展，請參見拙作，貫徹出版品送存制度，強化文化資產保存，<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54&aid=2779>（最後瀏覽日：2023/01/31）。

2 關於美國著作權法之著作權保護期間，詳請參閱著作權局發行之宣導文件 circular 15A，Duration of Copyright，<https://www.copyright.gov/circls/circ15a.pdf>（最後瀏覽日：2023/01/31）。

間指令(The 1993 Term Harmonization Directive, 93/98/EEC)」，要求歐盟會員國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自保護著作權之國際公約，即伯恩公約第 7 條所要求著作權保護期間為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延長為著作人終身加 70 年。為了鼓勵各國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並解決各國保護期間不一致所產生的不公平現象，包括伯恩公約第 7 條第 8 項及世界著作權公約第 4 條第 4 項第 1 款，都規定「較短期間法則(the rule of the shorter term)」，允許著作權保護期間較長的國家，得拒絕給予著作權保護期間較短之國家之國民與自己國民享有相同較長之著作權保護期間。

美國為保障著作權產業在歐盟的利益，於 1998 年通過「Sonny Bono 著作權期間延長法案(Sonny Bono 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 簡稱 CTEA)」，修正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期間自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延長為著作人終身加 70 年，而對於原本享有第二段保護期間 47 年之著作，則再延長 20 年保護。

1928 年發行的米奇，具高度商業價值，迪士尼公司於 1956 年第一段 28 年著作權保護屆滿時，當然會申請二段著作權更新註冊，獲得共 56 年(28 年+ 28 年)之著作權保護，而在第二段 28 年保護期間未屆滿前，依 1976 年著作權法，延長為 75 年(28 年+ 47 年)保護期間，再依據 1998 年 CTEA 法案，延長為 95 年

(28 年+ 47 年+ 20 年)保護期間。又各國著作權法在計算著作權保護期間時，基於降低要確認著作人是哪一天死亡或著作是哪一天發行的舉證困難及爭議，都是以保護年限屆滿當年的最後一天，作為最後保護日。因此，米奇自 1928 年發行之後，經過 95 年，著作權保護期間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肆、米老鼠在臺灣的著作權保護

美國著作權法對於米奇的保護規定，並不能直接適用於臺灣，這是因為國際著作權法制，都是採「屬地主義」。各國的著作權法規定不同，要在當地主張著作權，必須依據當地著作權法的規定。迪士尼公司要在臺灣主張米奇的著作權保護，必須依據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的規定。

我國著作權法制定於民國 17 年，當時是採註冊主義，必須申請註冊獲准，才能享有著作權³。民國 74 年著作權法修正，則遵從伯恩公約要求，改採創作保護主義，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起就自動享有著作權⁴。

3 民國 17 年著作權法第 1 條規定：「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有著作權：一、書籍論著及說部；二、樂譜劇本；三、圖畫字帖；四、照片雕刻模型；五、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4 民國 74 年著作權法第 4 條第 1 項序文規定：「左列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在著作權保護期間方面⁵，民國 17 年著作權法第 7 條規定，以法人名義的著作權僅有 30 年，且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在民國 74 年以前的著作權法採註冊主義，未經著作權註冊不得享有著作權，且發行滿 20 年的著作，就不能再申請著作權註冊。民國 81 年著作權法第 33 條規定法人為著作人的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已符合國際著作權法制之標準。至於民國 74 年以前已經發行滿二十年的著作，或依歷次舊著作權法規定註冊而享有之著作權期間已在民國 74 年以前屆滿的著作，都不能再享有著作權。

民國 87 年修正的著作權法第 106 條之 1 以下的規定，雖回溯保護 50 年或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但對於依歷次舊著作權法規定註冊而享有之著作權期間已於民國 74 年以前屆滿的著作，也不會發生回溯再享有著作權的效果。

總之，如果依舊法註冊且其著作權保護期間依舊法已經在民國 74 年著作權法施行前屆滿的著作，就不會再回復其著作權保護。米奇於 1928 年完成並發行，不問當時有沒有在我國辦理著作權註冊，它的著作權依當時著作權法，在民國 47 年就已經屆滿，不再有機會受到著作權保

護。實務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曾於民國 88 年對於未經授權而利用 1928 年米奇圖案之被告，做出不起訴處分之決定⁶。不過，該案係實體重製之爭議，若是於網路上對米奇之未經授權利用，臺灣以外之公眾得接觸到未經授權之米奇圖案，在 2023 年底以前，迪士尼公司仍得對未經授權之利用人，在美國或其他著作權保護期間較長之國家，依據當地著作權法主張著作權之侵害。

伍、米老鼠的後續著作權保護

即使米奇因為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而成為「公共所有」，公眾在利用米奇圖案時，仍應注意「衍生著作」之議題。

著作權法第 6 條規定：「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至於「改作」，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第 6 條第 2 項所規定的「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就是指「衍生著作」雖然是「改作」自「原著作」，但「衍生著作」與「原著作」畢竟仍是各別獨立的兩個不同著作，要分別認定其著作權保護狀態，不會因為有了

5 我國著作權法自民國 81 年修法之後，將著作權區分為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依第 18 條規定，等同永久保護，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依第 30 條及其後之規定，以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或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為原則。本文因僅討論著作財產權之議題，故完全以「著作權」一詞稱之，不再區分著作人格權或著作財產權。

6 參閱拙作，米老鼠年事高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6&aid=2616>（最後瀏覽日：2023/01/31）。

「衍生著作」，「原著作」就與「衍生著作」結合，由「衍生著作」之著作權人享有「原著作」之著作權，或是「衍生著作」之著作權歸於「原著作」之著作權人，而原來已經因為著作財產權間屆滿而進入「公共所有」之「原著作」，也不會因為有了「衍生著作」，而重新獲得保護。

依據上述之規定，1928年的米奇，因為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不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後，任何人都可以就該著作「改作」而產生「衍生著作」。不過，迪士尼公司在1928年米奇於「汽船威利號」中首次問世之後，已經不斷以米奇為主角，衍生出超過130部影片，影片中的米奇也不斷蛻變，迥異於當年的米奇。公眾利用1928年的米奇，固然沒有問題，但若使用的是迪士尼公司根據1928年的米奇所衍生出來的「衍生著作」，這些「改作」自「原著作」米奇的「衍生著作」米奇，仍在著作權保護期間，他人欲利用，仍應取得迪士尼公司之授權。

陸、米老鼠的商標權保護

除了著作權，迪士尼公司並將米老鼠在各國申請商標註冊，這是一項比著作權更具威力之智慧財產權，也是娛樂產業用以延長著作權保護及擴大創作效果之重要法律手段。

雖然商標必須申請註冊，獲准審定，才能取得專用權⁷，不如著作權的創作完成就自動取得保護，且商標權僅保護10年，不如著作權的著作人終身加50年或公開發表後50年的保護期間，但因商標權可以不斷延展，每次延展10年⁸，只要沒有停止使用超過3年而被廢止⁹，商標權要永久保護是可能的。

尤其商標的功能，在於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故商標不僅不可相同，也不可近似，反勝於著作權法只強調獨立完成之「原創性」，禁止抄襲，但並不禁止「英雄見略同」¹⁰。

基於商標權的前述特性，迪士尼公司早就將米老鼠之相關標識，包括中文「米奇」、英文「MICKEY MOUSE」及米老鼠的圖案，在臺灣及各地申請商標

7 商標法第2條規定：「欲取得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者，應依法申請註冊。」

8 商標法第33條規定：「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期間為十年。商標權期間得申請延展，每次延展為十年。」

9 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商標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但被授權人有使用者，不在此限。」

10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914號刑事判決：「著作權法所稱之原創性，僅係非抄襲自他人而為獨立創作即可，至所完成之著作是否具備新穎性，要非所問。蓋著作權法所謂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參照），故本於自己獨立之思維、智巧、技匠而具有原創性之創作，即享有著作權。倘非重製或改作他人之著作，縱偶有雷同或近似，因屬自己獨立之創作，具有原創性，亦同受著作權法之保障。」

註冊，並指定使用於多種商品或服務類別，鋪天蓋地地建構完成一張綿密的商標權網，含括所有使用米奇於各種商業活動中。一般人若使用「米奇」、「MICKEY MOUSE」等文字，或是米老鼠的圖案，於各種商業活動中，不管是使用哪一版的米奇，甚至是依據 1928 年的米奇「改作」而成，自己享有著作權的「衍生著作」米奇，都難逃迪士尼公司的米老鼠商標侵權指控¹¹。

柒、結論

智慧財產權是娛樂產業生財工具重要的資產保護手段，娛樂產業必會善用各種法律規範，保障自身權益。迪士尼公司的米老鼠保護，從著作權法、商標法的立法緣由、思維及其演進，可以理解不同法制具備不同功能，而迪士尼公司充分掌握各種法律權益之奧妙，運用於事業經營。對於廣大公眾而言，認識智慧財產權規定，理解如何利用既有創作，才不至於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讓自己處於法律爭議中。



11 商標之使用，依據商標法第 5 條規定，指為行銷之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包括：(一) 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二) 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使用商標之商品或包裝容器有商標之商品；(三) 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四) 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前述之使用，包括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之使用。

強檔鉅獻

《當代法律》雜誌

法律社群的多·元·討論

當代法律

強檔主題推薦

001 2022 JAN.
元宇宙法律觀

004 2022 APR.
虛擬資產的新時代
NFT來了!

006 2022 JUN.
個資安全的挑戰
及法制新象

還有更多社會時事議題，等您來一同探討研究！

當代法律
CONTEMPORARY LAW JOURNAL

當代法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10047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號4樓之6
TEL: 02-2311-6785 / FAX: 02-2371-6983
www.contemporarylaw.tw